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秘书处

---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Division  
S/250/2001  
22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履约立法和国际合作问题区域讲习班的报告 斯威士兰姆巴巴内，2000年11月28日至30日

### 1. 导言

正如2000年8月28日文件S/208/2000所通报，2000年11月28日至30日在斯威士兰的姆巴巴内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区域的缔约国和签约国国家主管部门举办了一次为期三天的关于履约立法和国际合作问题的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由禁化武组织秘书处资助并由斯威士兰王国国家主管部门和禁化武组织通过法律顾问办公室共同举办。该讲习班为代表们提供了一个论坛以讨论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要求制订履约立法的紧迫性，以及禁化武组织秘书处如何在这方面进行协助。该讲习班还为代表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以讨论国际合作问题，包括在秘书处的援助下在该区域可能进行的项目。

### 2. 出席情况

- 2.1 南部非洲共同体14个成员（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塞舌尔、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赞比亚、津巴布韦）中，除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约国）以及安哥拉（非签约国）外，全部都是缔约国。马达加斯加也作为该区域的一个签约国而非南部非洲共同体成员出席。
- 2.2 根据禁化武组织文件S/208/2000邀请了南部非洲共同体区域的缔约国和签约国。请每一个被邀请的国家推选两名将由秘书处资助的国家主管部门或政府的代表（一名为该国化学工业的代表，另一名为具有立法起草经验的立法界的代表）。目的是确保参加讲习班的人在各自化学工业或立法起草过程中有亲身经验。讲习班旨在就履行《公约》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交流实际经验。与会者名单见附件1。

### 3. 会议总结

3.1 讨论了以下问题：缔约国在《公约》下的义务，特别是履行《公约》的国家立法；缔约国在履行《公约》时遇到的问题；提出履约立法可能的立法办法；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单项法案立法相对于综合性办法；履约立法在附表化学品贸易或其他类型转让方面的重要性；附表化学品贸易的监测，在区域内统一化学品条例的益处；能否根据秘书处的要求向缔约国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以制订必要的条例或履行有关《公约》的其他法律义务；并且讨论了秘书处可能进行的一系列区域项目以协助缔约国把重点放在加强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下的义务的能力并发展其基础设施。讨论的要点摘要如下。

#### 缔约国的义务

3.2 第一场会议上，讨论了缔约国在《公约》下的义务，将其分为具体有时限的义务和一般义务。有时限的义务包括宣布的准备和提交、设施协定、特权和豁免协定、提供援助的措施、以及履行常备义务，例如国家主管部门的建立。一般义务包括第九条（“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第十条（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以及第十一条（经济和技术发展）下的义务。参加的人了解到秘书处可以为宣布准备工作提供援助。

#### 履约立法的困难

3.3 第二场会议上，该区域的代表团就其履约立法的状况做了发言，除南非以外，即使实施了一些立法的缔约国也认为如果要制订满足《公约》全部要求的立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一些代表团在讲习班上指出了制订履约立法方面的困难，特别是：

- 理解《公约》的规定；
- 准备宣布；
- 如何就争议领土做出宣布；
- 建立国家主管部门的最有效的途径；
- 寻找制定立法的最简便和成本最低的办法；
- 最有效的立法办法；
- 如何确保立法适用于所有情况；
- 重新审查现有的化学品立法规定（其中有些是支离破碎的）相当费时，如何对待这项工作；
- 如何实现政府与化学工业就履行《公约》进行必要合作的问题；
- 缺乏能力和充足的资源；
- 对履行《公约》人员进行培训的必要性；
- 对适用《公约》条款不得妨碍真正发展的关切；
- 如何对待企业的关闭、合并、收购等等，这些在确定应宣布厂区中造成困难，反复发生则更有麻烦；
- 宣布作为双重用途控制商品的《公约》附表化学品时所应采用的机制；
- 就附表化学品的转让制度与其他缔约国进行沟通的问题。

### 国家履约立法

- 3.4 第一天下午的会议把重点放在一项特别的义务：履行《公约》的立法。秘书处讨论了在起草国家立法时应予考虑的重要因素。为讨论的目的，必要的立法规定分为三类：
- 一国正式成为缔约国之前的程序性措施，以建立机制确保能在该意向性缔约国领土上采取核查措施；
  - 禁止在有关缔约国领土上从事任何违反《公约》条款行为的措施；
  - 对附表化学品的转让执行强制控制的措施；
  - 对所有违反《公约》的行为加以处罚的执法措施；
- 3.5 秘书处指出各国法律里刑罚方式的不统一会造成问题，这方面要找到共同的办法对缔约国也许很难。争取区域内共同的刑法体系即使可以实现也非易事，对于《公约》全体成员来讲更是如此。
- 3.6 秘书处在另一篇发言中讨论了制定立法时单项专题法案相对于综合性立法方式的利弊。缔约国应考虑到它们是否加入了若干项其他关于安全管理化学品的条约并应检查这些条约的目标是否一致。也许经过这种检查后，缔约国的结论可能是按照所有相关条约的要求制订化学品管理的单项法案成本较低且更加有效。也提出了是否可能在区域一级制定综合性立法的问题。当然，要由缔约国自己选择立法方式。

### 秘书处的立法资料集

- 3.7 秘书处介绍了禁化武组织秘书处的“立法资料集”，其中包括立法机构的查对清单、立法问卷、示范国家履约立法、澳大利亚将《公约》纳入国内法的说明性示范立法；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制定的示范法案（用综合性方式）、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罗马尼亚遵守《公约》第七条的案例研究、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进出口条例。
- 3.8 代表们了解到在起草其履约立法时可以获得法律技术援助。援助的形式有研讨会、讲习班、与秘书处就具体立法草案的磋商；其他缔约国的法律专家也可能提供双边援助。代表们还了解到 2001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将在海牙举行合作和法律协助国际研讨会。

### 附表化学品的贸易

- 3.9 秘书处的下一篇发言是关于附表化学品的贸易管制问题。着重谈到了《公约》对某些附表化学品在其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之间的贸易或对批准这种贸易所施行的限制。强调由于某些化学品的贸易仅限于在缔约国之间进行，《公约》非缔

约国的化学工业将受到不利影响。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会对非缔约国产生严重的经济影响。因此，吁请《公约》非缔约国参加讲习班的人尽一切努力向其政府说明加入《公约》的紧迫性。

3.10 发言还详细说明了化学品贸易管制机制的重要性。强调了要对附表化学品的转让加以管制并需要有一般化学品进出口的规定。机构安排方面强调了海关和贸易组织的作用。强调无论何种安排，都有必要进行机构间合作。就该区域而言，提出了关税同盟因其份量可能会在附表化学品转让的监测过程中成为使问题复杂化的因素。加入关税同盟的国家在履行其《公约》义务向禁化武组织报告有关化学品的转让时可能会遇到实际困难。

3.11 秘书处详细讲了在《化学品手册》中采用和引入统一制度关税代码的重要性。由于世界海关组织的现行统一制度编码中有包括化学品在内的各类商品的代码，所以有必要修订了《化学品手册》，以便给明附表化学品的统一制度代码。硬拷贝和电子格式的经修订的《化学品手册》（2000年5月版）已可供缔约国使用。若世界海关组织做出修订，《化学品手册》中给出的统一制度代码相应修订。

### 国际合作

3.12 讲习班第二天的安排是讨论国际合作问题。秘书处介绍了主要为促进《公约》范畴内的国际合作的禁化武组织国际合作项目。第一篇发言谈了国际合作的三个领域：

- (a) 履行《公约》的能力建设；
- (b) 和平目的方面的化学能力建设；及
- (c) 对国家主管部门的行政和技术支助。

3.13 秘书处列举了目前正在进展的关于履行《公约》能力建设的多个项目，其中包括对寻求禁化武组织指定地位的实验室的支助和协作方案。关于和平目的方面的化学项目，可以获得支助的领域包括出席会议的支助、实习支助、实用设备的获取、一般性实验室援助以及研究项目支助。设备转让方案对需要此种设备的发展中国家或转型期国家会很实用。还提到了有关化学品、化学品供应商和化学技术的免费信息服务。秘书处已提议扩展此种服务，增加关于化学品的文献检索。

3.14 还其他形式的对国家主管部门的支助，如进一步的培训课程和讲习班，以及宣布上的现场协助。还有各种关于基础能力建设的实用设施，其中包括在编制和处理宣布所用软件、《化学品手册》、以及使用科学和技术网络国际在线数据库等方面的技术学习班。如前所述，国际合作和援助司内也有信息服务供缔约国利用。

3.15 秘书处然后谈了禁化武组织在执行其国际合作项目方面的经验。涉及非洲大陆人员和机构参与的有以下项目：

- 1998 年支助了摩洛哥寻求禁化武组织指定地位的实验室；
- 禁化武组织的协作方案。试点项目有来自马拉维、尼日利亚和布基纳法索这几个非洲国家的三人参与。方案的对象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科学家和工程师。参与者的反馈非常积极；
- 支助了研究人员参加各种会议。有非洲的三人出席了 2000 年 2 月在法国举行的第一次关于卫生、环境和天然物质的国际会议；
- 有非洲的四人参加了 2000 年 4 月间在波兰举行的关于亚当氏剂销毁的研讨会；
- 有非洲的二人参加了 2000 年 5 月在瑞士举行的化学和生物药物疗法专题讨论会；
- 有非洲的七名科学家参加了 2000 年 6 月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博茨瓦纳专题讨论会；
- 支助了非洲的一人出席 2000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次关于药用植物和物种以及其他天然产品的亚洲专题讨论会；
- 2000 年期间实习方案资助的九名科学家中有五名是非洲的；
- 1998 年和 1999 年肯尼亚和布基纳法索在设备转让方案下拿到了设备；
- 关于研究项目，正在支助肯尼亚工业研究和发展研究所关于生物杀虫剂的研究；及
- 还正在支助有智利、南非和菲律宾参与的一项关于石房蛤毒素的洲际联合研究项目。

3.16 国家主管部门培训课程和讲习班也资助了大量非洲的人员。在非洲举办了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

3.17 当日下半天重点讨论了秘书处的立法问卷调查。与会者了解到所有缔约国均填写问卷是重要的。迄今为止只有 43 个缔约国填写了问卷。一些与会者表明他们不明白如何回答某些问题。由于许多与会者没有填写问卷的授权，秘书处的代表认为试图帮助每一名代表在讲习班期间填写问卷的作法不够慎重也不切实际。秘书处的作法是同与会者一道把问题过了一遍，澄清了原来认为不清楚的地方。敦促与会者请有关部门尽快填写问卷并将问卷交还禁化武组织处理。

- 3.18 第三天缔约国对正在起草的化学品条例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并没有比先前关于已经拟制的化学品条例的介绍提供更多的信息。与会缔约国中几乎没有实行的。来自斯威士兰、博茨瓦纳、纳米比亚、马拉维、津巴布韦和南非的代表就国家立法状况做了发言。一些缔约国有几项关于化学品的立法，但是多数连一项履行《公约》的法案都没有。已有立法的国家在秘书处人员发言后发现它们的立法是不完备的。
- 3.19 人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南非的作法，即把“所有根据《公约》规定应予宣布、应予视察的活动/设施作为受管制货物宣布，以便赋予国家主管部门，除其他外，获得宣布和进行视察的权力”。双重用途是指既可以用于和平目的也可以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 确定国际合作的区域优先次序

- 3.20 在这次会议上，秘书处建议与该区域有关的合作领域如下：
- (a) 禁化武组织协作人方案；
  - (b) 科学家和技术人员的会议支助方案
  - (c) 实习支助方案
  - (d) 设备转让方案
  - (e) 国家实验室技术能力建设
  - (f) 对于征求任何有关化学品问题的答复非常有用的信息服务
  - (g) 《公约》相关领域的研究项目
  - (h) 国家主管部门基础课程和高级课程
  - (i) 宣布支助
  - (j) 《关于化学品的手册》，将定期更新。
- 3.21 秘书处建议南部非洲共同体区域内的缔约国也许可以考虑在立法中采用综合性办法，以便在南部非洲共同体全境依照《公约》执行统一管制。
- 3.22 津巴布韦代表建议参加讲习班的代表团之间应保持联系和沟通，以便促进在该区域内采取共同的管制办法。秘书处表示将提供参加讲习班的人员名单和通讯细节。经在各自首都商议后，可以向秘书处提出关于援助的其他特别问题或请求或提议。

#### **4. 缔约国的请求**

- 4.1 禁化武组织国际合作方案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处于不断评估的过程中，请参加讲习班的人员向秘书处提出他们的建议。
- 4.2 在发言和讨论中参加讲习班的人员呼吁：
- (a) 向非拥有缔约国，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更多的一般性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公约》的规定；

- (b) 设法让非拥有缔约国参与禁化武组织的工作;
- (c) 增加对拟制宣布的援助;
- (d) 帮助该区域的缔约国评价其履约立法缺陷;
- (e) 秘书处就如何对待双重用途化学品提供更多的帮助;
- (f) 改善技术项目交流执行的方式;
- (g) 提供援助, 改进总的海关程序, 特别是那些作为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成员的缔约国的海关程序;
- (h) 帮助南部非洲共同体区域内的缔约国探讨能否在立法过程中采用综合性办法, 以便在南部非洲共同体全境按照《公约》执行统一的管制。

## 5. 结论

- 5.1 讲习班在深入探讨南部非洲共同体区域内的缔约国目前所面临的问题方面富有成果。参加讲习班的人员一致认为该区域关于《公约》问题的合作是重要的并且应该得到禁化武组织的协助, 以便加速建立切合实际和有效的国家主管部门、尽早通过履约立法, 以及在该区域全面落实《公约》。
- 5.2 如本报告第 4 段所提请求, 有必要对该区域进一步提供援助。

## 6. 建议

- 6.1 秘书处应继续鼓励南部非洲共同体区域内的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未来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加强沟通, 特别是在经验交流方面, 以确保该区域在立法性管制方面采取共同办法。
- 6.2 秘书处应根据请求为该区域规划更多的讲习班和研讨会。
- 6.3 秘书处应就个别缔约国或该区域就协助履约立法准备工作的请求做出迅速和充分的回应。也应该鼓励双边援助。

## 附件 1

**关于履约立法和国际合作问题区域讲习班参加人员名单**  
**斯威士兰，姆巴巴内，2000年11月28日至30日**

国家	参加人员姓名
博茨瓦纳	Mr Tjatang Kebobone <b>Moloi</b> Mr Mothusi <b>Palai</b>
莱索托	Ms Moliehi <b>Khabele</b> Ms Matsepo E. <b>Molise-Ramakoae</b>
马达加斯加	Ms Lalaina <b>Rakotoarisoa</b> Mr Gamaliell <b>Rakotomalala</b>
马拉维	Mr Rodrick Rabson Kamwana <b>Chimowa</b> Ms Gertrude Lynn <b>Hiwa</b>
毛里求斯	Mr Shaheed <b>Bhaukaurally</b> Mr Tridevnath <b>Purmanan</b>
纳米比亚	Ms Ellaine <b>Samson</b> Ms Sophia <b>Nangombe</b> Mr Samuel R. <b>Philander</b> Mr Edwin <b>Coetzee</b>
南非	Ms Tracey Leah <b>Laban</b> Ms Melanie <b>Reddiar</b>
斯威士兰	Ms Doris <b>Vilakazi</b> Mr Morrison <b>Mbuli</b> Mr Jameson D. <b>Vilakati</b> Ms Gcinaphi <b>Mndzebele</b> Mr Mboni <b>Dlamini</b> Mr Cyprian <b>Nhlengethwa</b> Mr Stephen <b>Magagula</b> Ms Lucy Mathato Tlaleng <b>Dlamini</b> Mr Victor S.B. <b>Mtetwa</b> H.H. Hlangusemphi <b>Dlamini</b> Ms Lydia S. <b>Dlamini</b> Mr Mahikisana Moses <b>Fakudze</b> Mr Sonias <b>Dladlu</b> Ms Futhi Helen <b>Mdluli</b> Ms Edmund <b>Dlamini</b> Mr Simeon Saskie <b>Dlamini</b> Mr Sense Nhlanhla <b>Dlamini</b> Mr Shiyumhlaba Nicholas <b>Dlamini</b> Mr Sotja <b>Dlamini</b>
赞比亚	Ms Anne Mwewa <b>Sitali</b>
津巴布韦	Mr Alois <b>Makwembere</b> Ms Jennifer <b>Tanyanyiwa</b>